

证券代码：300462
债券代码：124002
债券代码：124014

证券简称：华铭智能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02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7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曾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,1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85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9,49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306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6 人，代表股份 64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10 人，代表股份 5,436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03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7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6%；反对5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0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37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58%；反对5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31%；弃权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王文评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3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2%；反对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3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33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67%；反对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75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蔡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1%；反对6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6%；弃权5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3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27%；反对6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5%；弃权5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上述议案2表决通过是本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，议案2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因此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、沈冬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

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7日